

財務回顧



業績整體分析

本集團2011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88,771,000美元(2010年：361,307,000美元)，比去年上升7.6%。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2011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64,373,000美元(2010年：269,577,000美元)，同比上升35.2%。非經常性項目包括2011年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由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11,841,000美元、2011年出售青島遠港碼頭溢利12,557,000美元、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84,710,000美元及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

計入2011年出售青島遠港碼頭溢利12,557,000美元及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的

非經常性項目，2011年碼頭業務利潤為184,890,000美元(2010年：119,882,000美元)，同比大幅上升54.2%。若不計入此兩項非經常性溢利，2011年碼頭業務利潤為172,333,000美元(2010年：112,862,000美元)，同比上升52.7%。2011年集裝箱碼頭吞吐量達50,695,897標準箱(2010年：44,041,723標準箱)，同比上升15.1%。自本集團於2010年6月份完成收購鹽田碼頭額外約10%股權後，加強了中遠太平洋碼頭業務利潤的增長。此外，分別於2010年9月份及於2011年上半年扭虧為盈的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年內業績表現向好，令碼頭業務整體利潤增加。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方面，2011年實現利潤116,508,000美元(2010年：96,366,000美元)，同比上升20.9%。於2011年12月31日，集裝箱箱量增至1,777,792標準箱(2010年12月31日：1,631,783標準箱)，同比上升8.9%。

中集集團在2011年上半年乾貨箱銷量的快速增長，箱價保持高位之後，集裝箱需求在下半年開始有所放緩。2011年中遠太平洋應佔中集集團利潤為119,799,000美元(2010年：91,871,000美元)，同比上升30.4%。

財務分析

收入

2011年本集團的收入為599,159,000美元(2010年：446,492,000美元)，同比上升34.2%。收入主要源於碼頭業務的323,339,000美元(2010年：195,594,000美元)及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276,547,000美元(2010年：250,898,000美元)。2011年碼頭業務總收入同比大幅上升65.3%，增幅主要由於自2011年1月1日起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由共控實體重分類至附屬公司，2011年總碼頭營業額相應增加。年內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吞吐量為3,914,348標準箱，收入則為94,889,000美元。此外，2011年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的吞吐量為1,188,148標準箱(2010年：684,881標準箱)，為本集團年內帶來101,420,000美元收入(2010年：83,303,000美元)。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收入主要包括集裝箱租賃收入及出售約滿舊箱收入。2011年12月31日自有及售後租回箱

隊箱量分別為874,160標準箱及229,283標準箱(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813,625標準箱及118,094標準箱)，年內集裝箱租賃收入為246,782,000美元(2010年：207,245,000美元)，同比上升19.1%。2011年出售約滿舊箱量為9,826標準箱(2010年：28,674標準箱)，出售約滿舊箱收入為18,245,000美元(2010年：33,895,000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有集裝箱的折舊、出售約滿舊箱之帳面淨值、集裝箱租金支出及控股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等。2011年銷售成本為340,141,000美元(2010年：279,768,000美元)，同比上升21.6%。升幅主要由於2011年1月1日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銷售成本。集裝箱租賃方面，年內集裝箱折舊為87,191,000美元(2010年：84,665,000美元)。另外，年內出售約滿舊箱箱量減少令出售約滿舊箱帳面淨值下跌至10,232,000美元(2010年：25,347,000美元)。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為1,992,000美元(2010年：1,612,000美元)。金額主要為天津五洲碼頭在2011年宣派股息1,628,000美元(2010年：1,485,000美元)。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為89,323,000美元(2010年：59,823,000美元)，同比上升49.3%。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管理費用及預計於2012年第二季度投產的廈門遠海碼頭前期費用增加，令2011年整體行政開支上升。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11年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7,713,000美元(2010年：4,754,000美元)。當中包括年內錄得的匯率收益淨額4,305,000美元(2010年：匯率虧損淨額2,999,000美元)。另外，2011年附屬公司獲取政府資助合共3,773,000美元。但另一方面，2010年計入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2011年並無錄得此項溢利。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1年財務費用為58,419,000美元(2010年：29,439,000美元)。財務費用包括利息支出、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財務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財務費用。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銀行貸款後，2011年平均銀行貸款餘額為2,076,681,000美元(2010年：1,579,766,000美元)，同比增加31.5%。此外，年內國內上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亦令財務費用增加。不計入由一共同實體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提供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2011年平均借貸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為2.66%(即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0.52%加214基點)，而去年則為1.86%(即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0.51%加135基點)。

應佔共同實體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11年應佔共同實體淨利潤貢獻為96,638,000美元，較去年74,654,000美元同比上升29.4%。升幅主要來自

青島前灣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青島前灣碼頭2011年吞吐量上升至12,426,090標準箱(2010年：10,568,065標準箱)，較去年上升17.6%。年內錄得應佔青島前灣碼頭利潤35,513,000美元(2010年：25,563,000美元)，同比增加38.9%。另外，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原為中遠太平洋的共同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起，廣州南沙海港碼頭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並併帳於中遠太平洋財務報表內，因此2011年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利潤不列於應佔共同實體項目內，而去年列在應佔共同實體項目內的廣州南沙海港碼頭虧損為5,088,000美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貢獻大幅增加至179,290,000美元，較去年132,120,000美元同比上升35.7%。升幅主要來自中集集團及於2010年增持的鹽田碼頭。其中本集團自2010年6月份增持鹽田碼頭後，鹽田碼頭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2011年本集團分佔鹽田碼頭全年利潤為51,011,000美元(2010年：30,216,000美元)，較去年上升68.8%。集裝箱製造方面，在2011年上半年乾貨箱銷量的快速增長、箱價保持高位之後，受下半年歐債危機深化及航運市場轉弱的影響，集裝箱市場需求明顯回落。2011年中集集團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119,799,000美元(2010年：91,871,000美元)，同比上升30.4%。

一 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 匯兌儲備回撥收益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原為本集團的共控實體。根據本集團與中遠南沙另一股東方簽訂之協議，有關共控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條款已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中遠太平洋有權監管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營運及財務決策。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廣州南沙海港碼頭以附屬公司入帳。年內錄得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11,841,000美元。

出售一 共控實體之稅後溢利

為優化本集團碼頭產業結構，於2011年3月10日，本集團與青島遠港碼頭餘下的股東方青島港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4,000,000元(折合約28,000,000美元)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青島遠港碼頭50%股權。該出售已於2011年4月28日完成，產生稅後溢利12,557,000美元。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為28,771,000美元(2010年：15,653,000美元)。當中包括因本集團對若干國內投資之溢利分派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約20,808,000美元(2010年：12,900,000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010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出售中遠物流相關之利潤。本集團已於2010年3月份完成出售中遠物流項目，並產生溢利(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84,710,000美元，2011年並無錄得此項出售溢利。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本集團2011年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收入。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31,933,000美元(2010年：255,702,000美元)。2011年提取銀行貸款605,318,000美元(2010年：202,401,000美元)，而償還貸款為536,866,000美元(2010年：265,153,000美元)。

2011年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流出合共666,969,000美元(2010年：375,342,000美元)，以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包括458,282,000美元(2010年：239,607,000美元)用於購買集裝箱。另外，2011年本集團股本出資現金流出為4,689,000美元，主要包括晉江太平洋碼頭投資餘額3,974,000美元及投資於Piraeus Consolid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S.A.的股本金712,000美元。2010年本集團股本出資及股東貸款現金流出為570,871,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用於收購鹽田碼頭約10%股權的520,000,000美元、鹽田碼頭股息轉股東貸款的27,996,000美元、南京龍潭碼頭增資款9,052,000美元、大連汽車碼頭增資款7,030,000美元及提供3,352,000美元股東貸款予安特衛普碼頭。

財務回顧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後，中遠太平洋2011年12月31日總銀行貸款上升至2,167,994,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1,558,755,000美元)。現金結餘為581,069,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524,274,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1,041,658,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1,099,127,000美元)。

資產及負債

中遠太平洋年內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增至6,472,184,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5,251,917,000美元)及2,592,025,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1,758,055,000美元)。資產淨值為

3,880,159,000美元，較2010年年底的3,493,862,000美元增加11.1%。2011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50,698,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439,366,000美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1.43美元(2010年12月31日：1.29美元)，同比上升10.9%。

2011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40.9%(2010年12月31日：29.6%)，利息覆蓋率8.3倍(2010年：不計入已出售物流業務相關溢利，利息覆蓋率為11.1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淨值為19,277,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20,896,000美元)已抵押以獲取130,682,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64,18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

債務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	美元	(%)
按債務還款期劃分				
在第一年內	594,524,000	27.4	169,109,000	10.8
在第二年內	732,863,000	33.8	297,490,000	19.1
在第三年內	328,158,000	15.1	668,458,000	42.9
在第四年內	48,307,000	2.2	173,001,000	11.1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464,142,000	21.5	250,697,000	16.1
	2,167,994,000*	100.0	1,558,755,000*	100.0
按借款種類劃分				
有抵押借款	130,682,000	6.0	64,180,000	4.1
無抵押借款	2,037,312,000	94.0	1,494,575,000	95.9
	2,167,994,000*	100.0	1,558,755,000*	100.0
按借款幣種劃分				
美元借款	1,175,832,000	54.3	1,165,404,000	74.8
人民幣借款	861,480,000	39.7	329,171,000	21.1
歐元借款	130,682,000	6.0	64,180,000	4.1
	2,167,994,000*	100.0	1,558,755,000*	100.0

* 已扣除未攤銷的票據折讓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融資提供27,513,000美元的擔保(2010年12月31日：29,505,000美元)。

或然負債

ADK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7,500,000美元)。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聆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對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並裁定原告人(ADK)須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30,000歐元(折合約39,000美元)。原告人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就雅典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定在2012年11月13日在雅典上訴法庭開審。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反對在上訴文件中提出的論據。然而，現階段仍然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盡量以與本集團用於主要現金收款及相關資產交易相符的功能貨幣進行借款，從而控制匯率風險。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收入及支出大部份均為與美元相匹配，從而可使潛在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活動均以各功能貨幣為單位，從而減低投資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以對沖利率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為合約名義本金總值200,000,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200,000,000美元)，本集團同意支付按照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05基點至116基點(2010年12月31日：105基點至116基點)的浮動利率予銀行從而收取銀行年息5.875%(2010年12月31日：5.875%)的固定利率。

於2011年12月31日，受利率掉期合約影響而對固定利率借款進行調整之後，本集團4.6%(2010年12月31日：6.4%)為固定息率之銀行貸款。就市場走勢，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調整其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的債務組合，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